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借入與貸出作業規定

93.11.05館秘字第0930004355號令訂定

97年10月16日館秘字第0970003781號令修正發布

100年12月2日館秘字第1000004478號令修正發布

114年4月16日館藏字第1146060267號函修正發布

-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蒐藏品借入與貸出(借入與貸出以下簡稱:「借貸」),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政策作業規定」第伍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借入」指本館基於館務發展或研究之需要,向館外借入文物。
 - (二)「貸出」指本館蒐藏研究組接受館內外單位申請,將蒐藏品由蒐藏庫貸出。
 - (三)借入品:本館由館外借入之文物。
 - (四)貸出品:本館由蒐藏庫貸出之蒐藏品。
- 三、本館基於下列事項之需要,得辦理蒐藏品借貸:
 - (一)展示。
 - (二)教育。
 - (三)研究。
 - (四)其他事項。
- 四、借入文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館內許可:本館申請單位確認本館有合適之空間及環境,徵得文物所有單位出借同意並確認出借條件、借入品清冊及雙方協議文件,會簽蒐藏研究組後,由館長核定。
 - (二)辦理借入:借入許可經核定後,由本館申請單位正式行文向出借單位提出申請,並先取得借入品狀況報告。
 - (三)辦理保險:依借入品估價或出借單位提供之保險值辦理保險,保險費用由本館申請單位負擔。
 - (四)裝箱前狀況紀錄及點交:本館申請單位與蒐藏研究組應派員到出借單位,進行借入品裝箱前之狀況檢視記錄,並為點交及報告之製作。借入品裝箱後應加封條,由雙方代表於封條上簽名。
 - (五)搬運入館:如為借展品,應先清點箱體、封條完好及箱數無誤後,再將箱體移入暫存區,至佈展時再移至展場開箱點交。遇貴重文物,必要時裝箱前之點交可委由託運公司及保險公司負責,抵館後再由保險公司、託運公

司、出借單位及本館會同點交。

(六) 借入登記：申請人將借入品清冊、狀況報告、保險單及合約、借據等其他相關文件交蒐藏研究組辦理登記，並賦予各借入品臨時登錄號。

(七) 歸還登記：借期屆滿或終止時，本館申請單位與蒐藏研究組會同出借單位或其委託人進行點交歸還，蒐藏研究組辦理歸還登記。歸還作業中之保險、狀況紀錄與點交等程序與借入程序相同。

五、貸出蒐藏品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與審核：

1. 館內申請：申請單位應至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填寫「貸出申請單」，依行政程序會蒐藏研究組，由館長核定。

2. 館外申請：申請單位以公文載明貸出目的、欲貸出之蒐藏品清單、貸出期間、放置地點、用途等，由蒐藏研究組簽辦後請館長核定。

(二) 辦理貸出館外：

申請單位與本館協議簽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貸出契約」(附件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貸出契約【範本】)，雙方各執一份。契約簽訂完畢後，申請單位應對貸出品辦理保險，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wall to wall)」，如貸出地點為外島或國外，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貨物險 Air 條款」，並以本館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保險合約條文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約。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本館蒐藏研究組收執。

(三) 起運前狀況紀錄：本館蒐藏研究組應會同申請單位，根據核定之「蒐藏品貸出申請單」中之「貸出品(及其附件)清單」中羅列之貸出品進行裝箱前狀況報告書製作。貸出品裝箱後封箱前，經蒐藏研究組與申請單位共同確認，封箱後，應加封條，並由雙方於封條上簽認。

(四) 點交離庫：蒐藏研究組與申請單位進行點交，數量、狀況皆無誤，辦妥規定作業手續後離庫。

(五) 貸出登記：蒐藏研究組彙集申請單或公文、貸出契約、保險單等其他相關文件辦理貸出登記。

(六) 歸還登記：申請單位應於借期屆滿或終止前，會同蒐藏研究組進行點交歸還，蒐藏研究組辦理歸庫登記。

六、蒐藏品之借貸期間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本館借入與貸出申請皆應至少於借入與貸出起始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二) 本館借入與貸出期間均應定有限期。貸出期限每次不得超出一年，但若本館無其他用途則可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相關保險責任亦應與貸出期限一併展延。

七、有下列情形之蒐藏品不得貸出：

- (一) 未辦妥貸出作業程序者。
- (二) 未辦妥登錄或編目者。
- (三) 館內需使用之文物（如正進行展示、維護、研究者）。
- (四) 法令限制者。
- (五) 申請單位不能提供完整的保存環境或承諾館方所規定條件者。
- (六) 脆弱且稀有之孤品。
- (七) 申請單位所處區域正遭受重大危難者。
- (八) 申請單位過去借貸紀錄素行不良者。

八、貸用本館蒐藏品者以本館各業務單位、上級機關、公私立博物館或法人、社教或學術機構為限。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終止貸出品之貸出：

- (一) 貸出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貸出之目的。
- (二) 貸出品於貸出期間遺失。
- (三) 本館發現借用單位有違契約情事。
- (四) 館內單位貸出之蒐藏品，如另有其他重要利用，經館長核准者。
- (五) 貸出後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可能損及貸出品者。

十、貸出品之申請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並負責任：

- (一) 對貸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如於館內使用，應會同蒐藏研究組就貸出品於貸出地點或蒐藏庫進行定期維護。貸出品損壞或遺失，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 採取預防措施以免貸出品損害與遺失。
- (三) 貸出品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蒐藏研究組，並負完全之責任（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 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應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規定之標準及本館要求處理（包括避免鹵素燈等光源直接照射貸出品）。
- (五) 負擔貸出品之保險費、包裝、組裝、運費及其他因貸出作業需支付之費用。

(六) 貸出品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凡是涉及公開使用（如在展場及出版品出現）應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之標示。以貸出品發表之任何刊物，應送交二份出版品供本館存檔備查。

十一、貸出品之申請單位就貸出品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貸出品應以申請貸出目的之使用為限。貸出品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如影像作為營利為目的之展覽出版品之一部分等），如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本館之授權；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立即通知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如為館外使用，需就貸出品拍照或攝影，應以非營利用途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本館。

十二、貸出品之申請單位不得就貸出品進行下列行為：

(一) 變更申請之貸出目的，轉為其他用途。

(二) 作為營利用途使用。但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應依本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三) 轉借予第三人。

(四) 任何形式之複製。

(五) 就貸出品作任何改變（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或破壞性處理（如拆解、切割、塗佈、磨光等），以及動態運轉。

(六) 以貸出品做出任何危害本館名聲之行為。

十三、本館各業務單位需要借入文物時，蒐藏研究組得於保險、拆卸等有關典藏管理之範圍提供必要專業協助與諮詢。

十四、辦理蒐藏品借貸，進行蒐藏品點交、拆箱時應注意以下規定：

(一) 仔細核對清單、檢查物件，或拆箱前檢查封條，如發現與狀況報告不符或其他異狀，應聲明並會同相關借貸單位及保險單位做成紀錄，必要時應暫停點交。

(二) 借入品入庫或貸出品歸庫時，如有危害蒐藏庫環境之虞，應先完成必要之處理始得入庫。

(三) 借入品狀況良好之包裝箱、填充物應予保留，並於明顯處加註異動代號，以為歸還時使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貸出契約

立契約人：

貸出者：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借入者：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貸出品及其附件)

甲方同意出借如「貸出品(及其附件)清單」所示之蒐藏品(以下簡稱貸出品)予乙方。

第二條 (貸出品貸出期間)

貸出品貸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貸出品使用地點)

貸出品使用地點：

第四條 (貸出品貸出用途)

貸出品貸出用途，標示如下：

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展覽地點：

教育

研究

其他：。

第五條 (乙方義務)

一、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並負責任：

- (一) 對貸出品負保管維護之責任。如於館內使用，應會同蒐藏研究組就貸出品於貸出地點或蒐藏庫進行定期維護。貸出品損壞或遺失，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 採取預防措施以免貸出品損害與遺失。
- (三) 貸出品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蒐藏研究組，並負完全之責任(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 展場與儲存場所之環境與維護，應依照國際博物館協會規定之標準及本館要求處理(包括避免鹵素燈等光源直接照射貸出品)。
- (五) 負擔貸出品之保險費、包裝、組裝、運費及其他因貸出作業需支付之費用。

(六) 貸出品之利用不得超出合約指定範圍，凡是涉及公開使用（如在展場及出版品出現）應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之標示。以貸出品發表之任何刊物，應送交二份出版品供本館存檔備查。

二、對貸出品辦理保險，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運送需規範為「牆至牆（wall to wall）」，如貸出地點為外島或國外，運送規範為依照倫敦保險協會所定之「貨物險 Air 條款」，並以本館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或為被保險人，保險合約條文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簽約。投保完竣後應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本館蒐藏研究組收執。

第六條（限制與禁止規定）

一、乙方就貸出品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貸出品應以申請貸出目的之使用為限。貸出品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如影像作為營利為目的之展覽出版品之一部分等），如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於申請時一併取得本館之授權；如非於申請時可預期者，應立即通知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如為館外使用，需就貸出品拍照或攝影，應以非營利用途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本館。

二、乙方不得就貸出品進行下列行為：

(一) 變更申請之貸出目的，轉為其他用途。

(二) 作為營利用途使用。但如為申請貸出目的之延伸使用，應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三) 轉借予第三人。

(四) 任何形式之複製。

(五) 就貸出品作任何改變（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或破壞性處理（如拆解、切割、塗佈、磨光等），以及動態運轉。

(六) 以貸出品做出任何危害本館名聲之行為。

第七條（貸出與歸還）

乙方應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借入與貸出作業規定」中之程序，於保險完竣且提交保單正本予甲方收執後，派專人至甲方領取貸出品。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貸出品後完成貸出手續。乙方應於貸出期間截止前派專人將貸出品送回甲方，甲乙雙方各派專人點交貸出品後完成歸還手續。

第八條（貸出期間展延）

乙方如需展延貸出期間，應徵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同意延長貸出期限，乙方應延長保險期限至展延期間最終日。

第九條（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貸出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貸出之目的。
- 二、貸出品於貸出期間遺失。
- 三、本館發現借用單位有違契約情事。
- 四、貸出後申請單位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可能損及貸出品者。

第十條（違約處理）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甲方除得依第九條終止契約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爭訟法院）

若涉及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

甲 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代 表 人：李秀鳳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電話：(07)380-0089

傳真：(07)386-8971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乙 方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